

【出生登記】

◎ 甲男與越南國人乙女結婚未滿 181 日所生之子女辦理出生登記 1 案。

事實經過

甲男於 101 年 2 月與越南國人乙女結婚，同年四月間女兒出生，甲男持憑出生證明書，來所辦理子女出生登記。

問題分析

依民法第 1062 條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前或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依上開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相關規定，乙女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應提憑其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

處理情形

依上開規定，本案先請乙女向其原屬國越南申請婚姻狀況證明，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後，再提憑出生證明書(父母應先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生母婚姻狀況證明，辦理出生登記。